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40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 代理人　賴允慶

劉德明

被　　告　懿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翰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復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零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及保證人條款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銀行授信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懿華有限公司（下稱懿華公司）邀同被告王翰敦、李復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17日起至110年8月17日止，嗣於109年11月11日簽訂增修同意書，變更借款到期日為111年8月17日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30.4碼（每碼0.25%）機動計算（屆期時為8.44%），按期於每月17日繳息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屆期時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屆期時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懿華公司僅繳款至110年7月17日止，尚欠本金184萬057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被告王翰敦、李復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

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懿華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王翰敦、李復華擔任懿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懿華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